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采瑩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589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03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035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350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0350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「一百一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297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1/12
文
章

人事室 113/01/12 09:43



1130000284

有附件